

#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08,001.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9	0023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272,603.78 份	135,398.17 份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增设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大类资产走势变化,对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进行灵活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洪渊
		(010)66105799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11,432.18	120.76
本期利润	5,040,771.24	81.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1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78%	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3%	0.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70,524.47	35,683.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47	0.26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843,128.25	171,081.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5	1.2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50%	0.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6%	0.04%	0.21%	0.01%	-0.05%	0.03%
过去三个月	0.24%	0.03%	0.63%	0.01%	-0.39%	0.02%
过去六个月	8.03%	0.23%	1.25%	0.01%	6.78%	0.22%
过去一年	24.02%	0.37%	2.66%	0.01%	21.36%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50%	0.34%	3.10%	0.01%	23.40%	0.33%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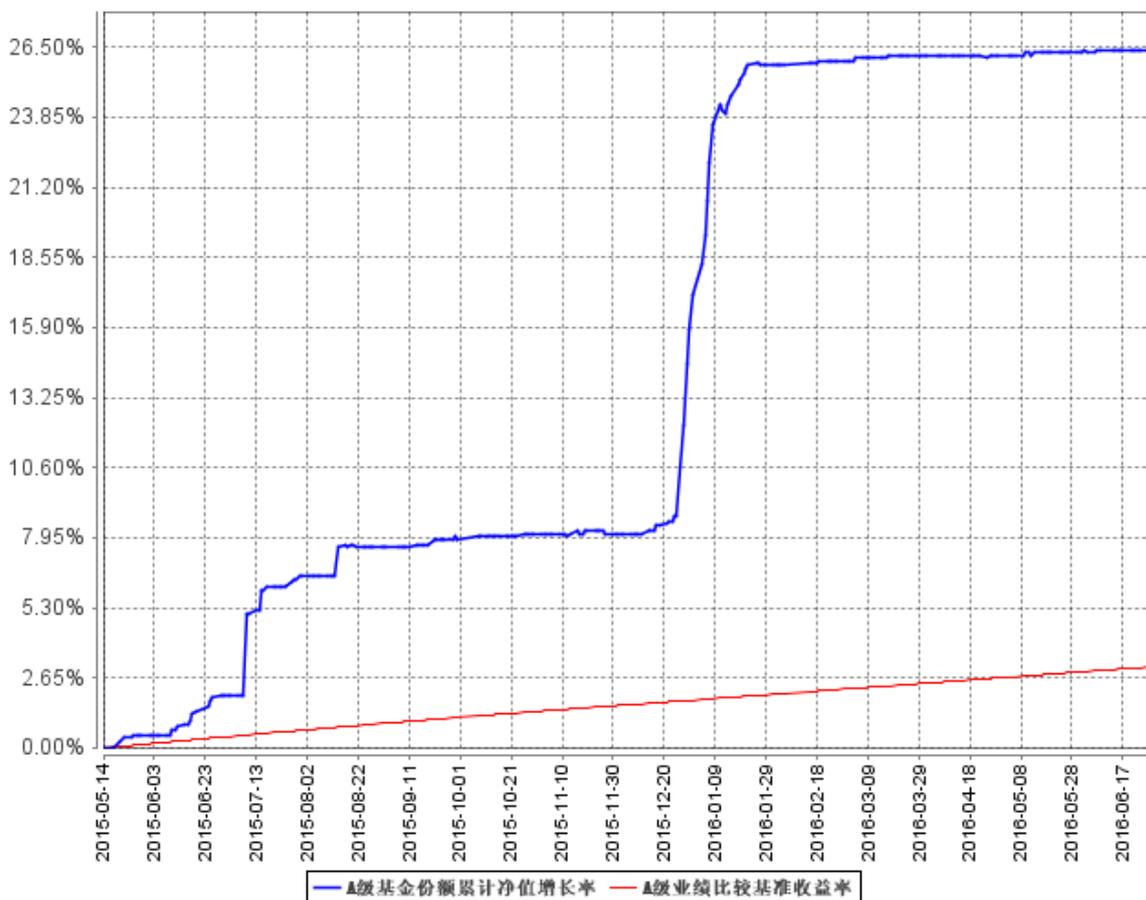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2%	0.21%	0.01%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0.16%	0.02%	0.63%	0.01%	-0.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6%	0.02%	0.63%	0.01%	-0.47%	0.01%

注：C类份额的业绩计算起始日为2016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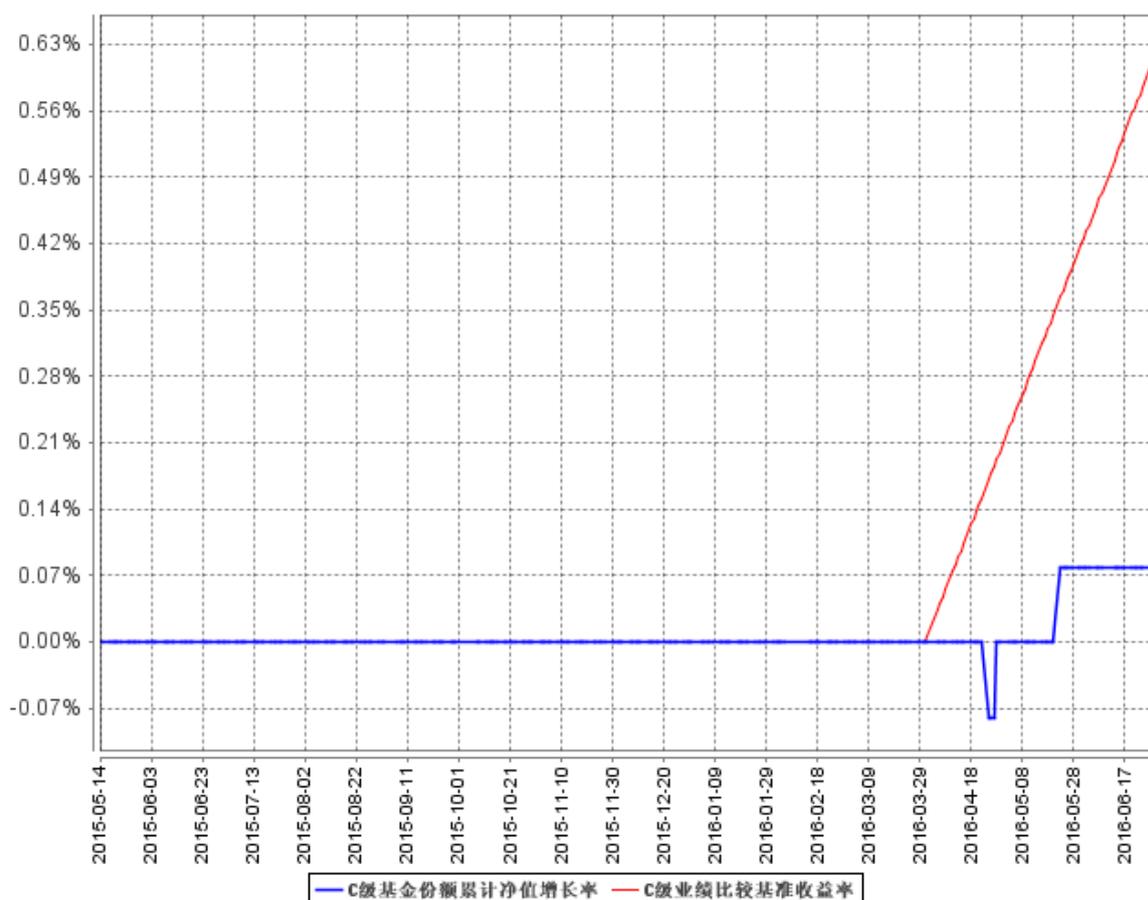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率（税后）+1.00%。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62 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1月29日起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14日起兼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1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

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前期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宽松的地产政策推动，一季度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各项经济数据在 3 月达到高点，与此同时，通胀有所上行。4 月之后，随着地产政策收紧，地产销售出现下行，同时，民间投资出现明显回落，经济增速再次放缓，通胀总体平稳；6 月底，英国脱欧加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货币政策总体稳健，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流动性平稳。

债市方面，由于一季度经济增长有所反弹，通胀上行，导致收益率总体有所上行，进入二季度，基本面持续弱化，同时在资产荒和海外黑天鹅事件助推下，收益率持续下行，截止 6 月底利率债收益率与 3 月基本持平，信用债也较高点回落了 30-50bp。总体来看，上半年债市波动较大，利率水平较年初小幅下行。

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维持了中性偏低的久期和杠杆，获得了相对稳定的业绩表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5 元，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截至报告

期末，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4 元，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房地产销售的回落将带动地产投资逐步下行，同时，供给侧改革的加深将进一步抑制工业企业投资，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对经济起到托底的作用。因此，预计未来经济走势稳中有降，货币政策放松可能性加大，未来债市仍然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但鉴于当前收益率及利差整体处于相对偏低的水平，预期下半年债市波动性仍然较大。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的判断，本基金在未来将维持适当的杠杆水平，积极调整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方面，将视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权益品种的投资。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808,752.59	13,327,059.46
结算备付金	0.00	1,472,674.42
存出保证金	14,156.31	210,70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42,200.00	48,149,635.17
其中：股票投资	0.00	7,416,635.17
基金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62,242,200.00	40,73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2,295,151.49
应收利息	1,083,675.98	682,767.88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148,784.88	66,137,989.1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17.43	998,465.15
应付托管费	7,979.37	249,616.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1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80.00	295,506.39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94,479.84	95,000.00
负债合计	134,574.95	1,638,587.8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1,408,001.95	55,085,046.74
未分配利润	13,606,207.98	9,414,35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4,209.93	64,499,40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48,784.88	66,137,989.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额为 51,408,001.95 份；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6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51,272,603.78 份；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64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35,398.17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5,425,600.34	144,036,489.40
1.利息收入	796,697.06	9,908,704.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912.95	5,848,287.56
债券利息收入	754,784.11	1,379,538.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2,680,879.00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77,071.85	114,648,324.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720,996.14	114,302,534.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075.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45,789.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700.02	4,964,228.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531.45	14,515,232.24
<b>减：二、费用</b>	<b>384,747.42</b>	<b>8,202,594.81</b>
1. 管理人报酬	194,837.67	5,690,809.32
2. 托管费	48,709.37	1,422,702.32
3. 销售服务费	22.79	-
4. 交易费用	26,354.12	622,651.86
5. 利息支出	-	433,021.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33,021.81
6. 其他费用	114,823.47	33,409.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40,852.92</b>	<b>135,833,894.5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40,852.92</b>	<b>135,833,894.59</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85,046.74	9,414,354.59	64,499,401.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40,852.92	5,040,85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77,044.79	-848,999.53	-4,526,044.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398.17	35,601.83	171,000.00

2. 基金赎回款	-3,812,442.96	-884,601.36	-4,697,044.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408,001.95	13,606,207.98	65,014,209.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833,894.59	135,833,894.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92,174,286.48	6,089,855.20	7,098,264,141.6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966,428,555.88	34,831,999.38	10,001,260,555.26
2.基金赎回款	-2,874,254,269.40	-28,742,144.18	-2,902,996,413.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2,174,286.48	141,923,749.79	7,234,098,036.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杨清

\_\_\_\_\_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6.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

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6.4.4 关联方关系

###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5.2 关联方报酬

####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837.67	5,690,80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709.37	1,422,702.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79	22.79
合计	-	22.79	22.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08,752.59	26,801.87	13,327,059.46	6,005,822.09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2,242,200.00	95.54
	其中：债券	62,242,200.00	95.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0.00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8,752.59	2.78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7,832.29	1.69
8	合计	65,148,784.8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08	思维列控	1,679,230.05	2.60
2	300496	中科创达	1,367,748.77	2.12
3	603866	桃李面包	1,289,095.77	2.00
4	603999	读者传媒	1,011,136.50	1.57
5	603936	博敏电子	758,083.20	1.18
6	603996	中新科技	718,856.30	1.11
7	002782	可立克	607,027.20	0.94
8	300494	盛天网络	601,303.53	0.93
9	603778	乾景园林	501,127.00	0.78

10	002786	银宝山新	476,743.80	0.74
11	300493	润欣科技	456,898.80	0.71
12	300497	富祥股份	443,496.90	0.69
13	002780	三夫户外	384,598.00	0.60
14	002777	久远银海	338,263.12	0.52
15	300491	通合科技	333,629.50	0.52
16	300490	华自科技	300,204.35	0.47
17	300492	山鼎设计	295,402.50	0.46
18	603398	邦宝益智	292,200.00	0.45
19	002778	高科石化	196,622.00	0.30

注：1.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仅卖出上述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51,667.2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2,000.00	30.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240,200.00	6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240,200.00	64.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242,200.00	95.74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9	15 农发 19	250,000	25,005,000.00	38.46
2	160001	16 付息国债 01	200,000	20,002,000.00	30.77
3	140208	14 国开 08	120,000	12,235,200.00	18.82
4	150416	15 农发 16	50,000	5,000,000.00	7.6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56.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3,675.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832.2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457	112,193.88	50,060,000.00	97.63%	1,212,603.78	2.37%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3	45,132.72	0.00	0.00%	135,398.17	100.00%
合计	460	111,756.53	50,060,000.00	97.38%	1,348,001.95	2.62%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334,316.64	0.65%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7,923.93	5.85%
	合计	342,240.57	0.67%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0~10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0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853,272.03	-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85,046.74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35,398.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12,442.9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72,603.78	135,398.17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801,938.47	48.14%	5,403.41	48.14%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946,392.32	41.04%	4,606.70	41.0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03,336.50	10.81%	1,213.81	10.81%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西藏同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 易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 易单元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 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42,304.36	100.00%	-	-	-	-
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